

對於海域文化資產未能有效管理保護，由於近年來文化部及學術機構業已發現我國管轄海域擁有無數珍貴資產，為因應國際趨勢和具體有效保護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爰建請行政院應加速審議文化部所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並於本會期內送至本院審查，以儘速完成立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蘇清泉、王進士、王惠美等 22 人，鑒於水下文化資產具有高度的歷史、文化、藝術、科技和觀光等價值，保存了不同時代先民的文物、科技和生活等諸多資訊，因而被譽為「時空膠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遂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該一公約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另鑒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側重於陸域，對於海域文化資產未能有效管理保護，由於近年來文化部及學術機構業已發現我國管轄海域擁有無數珍貴資產，為因應國際趨勢和具體有效保護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爰建請行政院應加速審議文化部所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並於本會期內送至本院審查，以儘速完成立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蘇清泉 王進士 王惠美
連署人：陳鎮湘 李貴敏 陳碧涵 周倪安 徐少萍
廖國棟 鄭天財 呂玉玲 盧嘉辰 林滄敏
羅明才 吳育仁 王育敏 王廷升 江惠貞
蔣乃辛 張慶忠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提案，有鑑於數位學習已經成為世界教育趨勢，它不但可以改善資訊落差、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更有改善偏遠地區師資不足等功能，因此將無線網路延伸至偏鄉鎮的學校與家庭，加速無線網路之建置，實有必要。然而，偏遠地區因人口稀少，民間業者並未積極設置無線網路，造成資訊傳輸建置的缺角。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等研議：一、加速偏遠學校及家庭無線網路之普及。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鑑於資訊科技不斷革新，訊號傳輸容量越加能承載巨量資訊，給予人們更多資訊處理之空間，教育理論亦受此影響，發展出數位學習之教材教法，學生可藉由網路教學軟體依照個人的程度，選擇學習進度與內容，針對自我不足的地方予以補強，達到增進學習成效之目的。數位教學在我國教育實踐場域中已行之有年，發展出媒體教材、教具、教學技巧及互動性的改進，為我國數位學習之推廣奠定了基礎；數位學習具備跨越地域的優勢，對於改善偏遠地區師資不足、資訊落差，拓展學生視野等尤具效益。然數位學習若要普及，網路傳輸頻寬乃重中之重。我國目前已建置電腦骨幹，並欲利用無線網路將資訊傳輸至偏遠鄉鎮，然而常因鄉鎮地區人口稀少，對民間業者設置無線網路缺乏利益誘因，造成資訊傳輸建置的缺角。為弭平城鄉學習